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您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3. 保险金额给付限额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5. 保险金受益人	4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	5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5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4.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6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6
4.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4.5. 争议的处理	6
5. 条款的解释	6
6. 附录	8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8
附表 2: 《人身保险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9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5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的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 周岁（含）以上、6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从事的职业和活动符合我们要求的人，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本合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该保险期间的起始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我们提供的基本保障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您可在此基础上选择增加意外残疾保险责任或者意

外烧烫伤保险责任。您选择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类型，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而身故的，我们将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残疾，且其残疾程度符合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中所列相应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未完成治疗，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鉴定结果符合附表 1 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保险金额乘以该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1 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我们对其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果合并其原有的残疾后，残疾程度加重的，我们应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为按加重后的残疾程度计算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数额，减去保险金额乘以其原有的残疾程度在附表 1 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后的数额。

三、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由于该事故造成的烧烫伤或烫伤符合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 2**”）所列烧烫伤或烫伤情况之一时，我们按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2 中所列相应烧烫伤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无论是否同时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仅按最严重一项所对应的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我们给付各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3. 保险金额给付限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烧烫伤责任，我们均按前款约定给付保险金，当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如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出的应给付金额加上此前累计给付金额超过保险金额的，则我们仅按保险金额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累计总额后的数额给付保险金。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经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则我们按保险金额减去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总额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按照第 3.2 款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2.5. 保险金受益人

一、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为生效。您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应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及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火化或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当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或烧烫伤程度鉴定书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四、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以下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等原因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的；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的情况。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从中扣除已先于支付的数额，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请求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您应在投保时交付。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退保的，应填写退保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按下述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额的 35% 作为手续费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

未到期保险费 = 您交付的保险费 × (1 - 本合同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 ÷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如果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身故，我们自收到您的退保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扣除 35% 的手续费后的剩余部分。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降低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从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中扣除该差额的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按照第3.2款规定的方法计算自我们得知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月数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的，本合同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终止。我们按照第3.2款中的规定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35%作为手续费，在我们得知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

三、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职业和工种分类表所规定的拒保范围内的，我们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您应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办理退保手续，我们按照第3.2款规定的方法计算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准确填写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1.2款中规定的投保条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第3.2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35%作为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4.5.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被保险人】：指的是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或进入洞穴探察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是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和影视表演等特殊技能及活动。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6. 附录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人身保险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烧或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给付比例
头颈部	3%	40%
	3%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但<8%	75%
	>3%但<8%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躯干和四肢	>10%但<20%	50%
	10%-20%并累及手掌Ⅲ度烧烫伤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